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以堆高機為上下設備搬運貨物 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8月4日中午12時，勞工洪○○（男性，42歲）於本市土城區某倉庫從事貨物搬運作業時，因貨物置放於貨架頂端之高度約270公分無法完成，遂駕駛堆高機，以貨叉插入棧板，並升高約120公分高度處，再攀爬至棧板上，然因作業時棧板晃動，致身體無法保持平衡墜落地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）



說明：現場模擬圖。